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监测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县水土流失调查、动态监测。承担全县水土保持信息化的建设和应用。承担县级及以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撑和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及重点区域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县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指导、培训咨询和宣传推广等工作。承担县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水土保持统计工作。

(二) 单位构成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编制 7 人，实有人数 6 人，内设办公室、项目室 2 个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13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3.46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861.6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增加，新增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1,00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133.18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101.44 万元，教育支出 0.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861.6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4.3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66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9.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9.7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85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7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7.79 万元，主要原因是超额绩效标准下降及人均商品定额减少等，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 6 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00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8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1 个，项目经费 1,001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治理水土流失 20 平方公里。

本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 2023 年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较 2023 年无增减变化，主要用于迎接市上考核检查及开展业务技术交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使用范围和次数，提高公车使用效率；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0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3-74600581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支出总表

9.政府采购明细表

10.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29.72	一、本年支出	1,129.72	1,129.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9.72	教育支出	0.39	0.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	17.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82	4.82		
		农林水支出	1,101.44	1,101.44		
		住房保障支出	5.78	5.7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1,129.72	支出总计	1,129.72	1,129.72		

表二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9.72	128.72	1,001.00
205	教育支出	0.39	0.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9	0.39	
2050803	培训支出	0.39	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	1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	1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	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	3.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	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	4.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	4.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2	4.8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1.44	100.44	1,001.00
21303	水利	1,101.44	100.44	1,001.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01.44	100.44	1,0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	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	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	5.78	

备注：本表反映 2024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28.72	108.72	2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00	103.00	
30101	基本工资	25.93	25.93	
30102	津贴补贴	0.93	0.93	
30107	绩效工资	51.94	5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1	7.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	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	4.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8	5.78	
30114	医疗费	0.96	0.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3	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4	租赁费	0.28		0.28
30216	培训费	0.39		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0.42
30226	劳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0.58		0.58
30229	福利费	1.04		1.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	5.72	
30305	生活补助	5.32	5.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0.40	

表四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2		4.00		4.00	0.42	3.42		3.00		3.00	0.42

表五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9.72	教育支出	0.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8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农林水支出	1,101.44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78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129.72	本年支出合计	1,129.72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46	结转下年	3.46
收入总计	1,133.18	支出总计	1,13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	4.82									
210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4.82	4.8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1.44	1,101.44									
21303	水利	1,101.44	1,101.44									
2130310	水土保持	1,101.44	1,10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	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	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	5.78									

表八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9.72	128.72	1,001.00
205	教育支出	0.39	0.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9	0.39	
2050803	培训支出	0.39	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	1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	1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	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	3.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	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	4.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	4.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2	4.8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1.44	100.44	1,001.00
21303	水利	1,101.44	100.44	1,001.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01.44	100.44	1,0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	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	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	5.78	

表九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水土保持站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老师 13509466796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水土保持站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治理水土流失治理 20 平方公里, 2024 年底完成投资总额的 90%,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投资总额的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截止 2025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 90%	≥	90	%	10
		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	20	平方公里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总费用	≤	1001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	20	平方公里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